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陳 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葉春枝間請求遷讓房屋等聲請再審之聲請
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聲字第105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而聲請訴訟
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
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
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
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
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052號確定裁
定，聲請再審，並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無非以：伊
生活困難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該訴訟費用云云，為其依據。惟
所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8年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
清單等件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
用，致無資力支付本件聲請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依上說
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又聲請人對本院上開前訴訟程序毋庸
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自無庸委任律師為
其訴訟代理人，其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亦不應准許。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
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徐 福 晋

01					法官	邱	景	芬	
02					法官	管	靜	怡	
03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4				書記官	陳	禹	任		
05	中華民國	114	年	3		月	5		日